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.08.09 環署水字第 1060061807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8 月 09 日

要 旨：有關地方環保局得透過該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執行跨縣市查證之協助，但其屬協助性質非屬權力之公告委託

主 旨：所詢是否得委託環保局執行跨縣市列管事業之查證工作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，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，有該項所定 6 款之一者，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。故貴局經與嘉義縣環保局協議（如會議決議）透過該規定執行跨縣市查證之協助，因屬協助性質非屬權力之公告委託，若嘉義縣環保局於雲林縣查獲違規業者，應將稽查紀錄、違規事證等移交雲林縣環保局，其處分、行政救濟等程序，均係由雲林縣環保局辦理，罰鍰亦歸屬雲林縣政府。

二、如貴局認有前述需求或稽查權限委託需求，為求適法，請洽請行政程序法之主管機關即法務部釋示。